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东大委学〔2025〕4号

关于组织评选东南大学 2024—2025 年度 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优秀本科生党务工作者的通知

各学院：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全校本科生党建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本科生党务工作者评选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对象及条件

（一）优秀本科生党员

1. 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正式党员。

2. 评选条件：

（1）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学习，明辨是非，不断加强党性修养；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各类主题活动，认真完成党组织的各项任务。

（2）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校纪校规；恪守党员标准，严于律己；坚持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恪守学术道德；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在各级学生组织或学生团体中担任骨干，热心服务集体和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师生口碑良好；在支部活动中态度认真负责，在支部成员中发挥榜样作用。

（二）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

1. 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学生）；由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支部，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可参与评选。

2. 评选条件:

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除满足优秀本科生党员的评选条件外，还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 2024—2025 年度，党支部书记任职时间不少于 1 个学期。

(2) 对支部建设有思路、有方法，团结带领支部班子积极做好支部建设，支部工作规范，在支部中发挥核心作用。

(3) 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以身作则，能够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有序开展一系列支部活动。

注：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与优秀本科生党员不可兼报，未入选的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优秀本科生党员评选。

(三) 优秀本科生党务工作者

1. 参评对象:

全校本科生党建思政联系人。

2. 评选条件:

(1) 在 2024—2025 年度，本科生党建思政联系人任职时间不少于 1 个学期。

(2) 对学院党建工作有思路、有方法，团结带领学院本科生党支部积极做好支部建设，在学院本科生党建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并取得突出成果。

二、评选流程及要求

（一）申报名额

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每学院至少可报 1 人，本科生党支部数量少于 4 个（含 4 个）的学院最多可报 2 人，本科生党支部数量超过 4 个的学院最多可报 3 人。

优秀本科生党员：每学院至少可报 1 人，申报上限按照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与优秀本科生党员两项申报人数总和不超过本学院本科生正式党员人数的 15% 计算。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需填写《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员申报表》（附件 1）或《东南大学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申报表》（附件 2），并提交支撑材料（不超过 1500 字），支撑材料严格按照《支撑材料格式标准》（附件 3）填写。优秀本科生党务工作者由党委学工部直接组织评选，无需申报。

2. 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须首先由学院组织院内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3. 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申报名单经学院公示后，由学院统一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党委学工部。《申报表》签字盖章纸质版提交至九龙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515 室，《申报表》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党委学工部齐展鹏 0A，截止时间

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12:00。

三、表彰办法

党委学工部对获得优秀本科生党员、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优秀本科生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

- 附件： 1. 东南大学 2024—2025 年度优秀本科生党员申报表
2. 东南大学 2024—2025 年度优秀本科生党支部书记申报表
3. 支撑材料格式标准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主动公开）